
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該等司法權區與我們的營運有關且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香港

適用於食品安全及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倘賣家以欺騙手段向買方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之食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之食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之食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作出虛假之說明或可能在食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違反第61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共衛生條例相關法律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管製造及銷售食物的法規。食環署可要求提供配製食物所用物質成份的信息。其亦有權力按照彼等觀點抽取所有進入香港的食物之樣本，也有權力禁止或限制進口任何食品。倘跡象顯示任何擬供人食用之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則食環署有權力調查、收繳及銷毀該等食物或其包裝。

法律及法規

公眾衛生條例的上述相關附屬法例特有以下進一步規例：

(1) 食物業規例

有關食物業的一般規定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II部要求從事食物業的所有人士遵守以下規定：

- (i) 保持食物業處所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污染，保持食物業處所完好、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
- (ii) 確保食物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設備清潔；
- (iii) 不得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吐痰或設置痰盂；
- (iv) 保護食品免遭污染風險；及
- (v) 不得將狗隻帶入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或不得有意准許狗隻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署長如信納食物製造廠已遵守有關食物衛生及安全的若干規定時，才會向食物製造廠授出相關牌照。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履行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完成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定後方頒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罪。違反該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屬持續違法，則於持續違法期間每日追加罰款900港元。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法律及法規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之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標籤須包含的規定信息如下：

- (a) 食物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b)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 (f) 相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還要求，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

第4B條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按照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5第一部分規定，在其標記或標籤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違反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或第4B條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3)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食物內染色料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內染料之條文。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3條嚴禁售賣、寄售、交付或進口任何含有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附表1所列准許染色料以外的任何其他染色料並擬作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

根據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5(3)條，任何人不得售賣、寄售或交付用於食物的任何染色料或任何色素及調味化合物，惟載於附有符合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附表2規定的標籤的容器內者，則不在此限。

違反各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於犯罪持續期間每日追加罰款300港元。

(4)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3條，任何人不得售賣、寄售、交付或進口任何含有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附表所列准許甜味劑以外的任何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違反者即屬犯罪。違反該第3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法律及法規

(5)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3條嚴禁進口、寄售、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金屬供人食用的食品（惟天然蘊藏且濃度不超過規例附表1及附表2所指明的若干限制除外），或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品。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6)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載有禁止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條文。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3條嚴禁進口、寄售、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有害物質含量超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附表1規定濃度的供人食用的食品。附表1規定了若干食品（包括花生製品、牛奶及食用油等）有關的有害物質含量的最高濃度。任何人未能遵守食物內有害物質條例第3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7)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R章食物內礦物油規例第4條嚴禁：(i)在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成分組合中使用或在配製過程中使用任何礦物油；或(ii)售賣任何含有礦物油且供人食用的食物，惟不包括以下情況(a)食物所含礦物油以重量計不超過食品重量的千分之二；及(b)食品中含有礦物油，並非因為礦物油列為食品配料之一，而是因為食品於配製過程中必須與某表面接觸而礦物油是用於該表面作為潤滑油或潤滑劑者。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8)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嚴禁進口、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食物添加劑的食品（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附表1所列的准許食物添加劑除外，但分量不得超過最高准許含量）。

根據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5條及第6條，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食物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含有准許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品，除非盛載相關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相關食品的容器按照附表2的條文附有標籤。

法律及法規

任何人未能遵守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第5條或第6條即屬犯罪，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9)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CM章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載有管制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條文。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4條規定，僅於該食物符合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描述時，方可進口、寄售、交付、製造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以供人食用。該附表1規定除害劑殘餘種類及食物內可含有的最高殘餘限量。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第4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10)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K章第4條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未取得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書前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除非獲得食環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肉類、家禽或蛋類可在其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口。

任何人未能遵守該第4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為加強對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食品安全規定的執行，食環署署長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均有權調查及抽取食物樣本，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任何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被視為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違例記分制

食環署推行違例記分制，據此，觸犯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會對食物製造廠牌照記指定分數。按照違例記分制，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及第54條（包括售賣其品質並非購買者所要求的任何食物或藥物及售賣任何不適合供人食用的食物）：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記總和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記總和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記總和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法律及法規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有關牌照被記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被記分數的總和；及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

倘持牌人在較後日期之有關聆訊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所犯違法事宜，將撥歸其後的停牌考慮中。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設立了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登記

食物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任何人違反該第5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食物業規例第IV部下之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5(3)條及附表1，我們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記錄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全部其他於業務過程中購買食品的人士分別實施記錄責任，以增強香港食品的可追溯性。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食品的若干資料，包括(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繫詳情；(c)有關食品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品的描述。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後72小時內作出相關記錄。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作出記錄（包括在記錄中納入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記錄中納入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將可判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法律及法規

對於涉及製造及銷售即食麵及其他預先包裝食品的本集團業務，我們須(i)在製造過程中考慮到上述法例或規例（無論是根據公眾衛生條例及／或食物安全條例），及(ii)根據上述條例或法例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牌照，以確保該等規定及／或規例在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或標籤方面獲得妥善遵守。

危險品條例

為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儲存屬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範圍內的若干物質。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物、壓縮氣體、石油和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有毒氣體或蒸汽及腐蝕性物質，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通過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而變得危險的物質、易於自燃或容易燃燒的物質等。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沒有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將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貯存於任何處所或地點。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鑑於危險品條例的要求，我們須確保我們所保存的危險品數量不會超過法例所訂明的豁免水平，而本集團已根據危險品條例正式取得有關牌照。

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管制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出口、管有及使用，以及放射性礦物的勘探及開採及與之相關的用途。

輻射條例第7條規定，除非根據及按照根據該條例妥為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該罪行明知而故意繼續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另處以每日罰款2,5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運作若干用於檢查及監控預包裝產品的食物安全的儀器，而其使用屬於輻射條例的範圍，故本集團須根據該條例正式取得有關牌照，以確保遵守法規。

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申請進口許可證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處理。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進口小麥粉作為原材料，作為位於中國的穀物及糧食的註冊本地進口商，本集團已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正式取得有關牌照。

在進行本集團的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需確保進出口條例下的有關規定得到遵守及／或任何所需牌照已妥為取得。

商品說明條例

在香港售賣的產品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我們需確保我們產品的說明符合該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商品說明（包括有關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若嚴重虛假；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嚴重虛假的商品說明，均被視作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以出售任何商業用途持有或制造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亦屬犯法。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內的任何禁令將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監管部門權力接納企業及個人作出不繼續、重犯或從事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不再就該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監管部門亦獲授權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企業及個人施加禁令。

對於新近收購捷菱（其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營銷及銷售礦泉水、醬料、調味料、飲料及其他加工食品），捷菱已分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及應課稅品條例的要求為其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及其酒類分銷業務正式取得相關牌照。

法律及法規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為一項規定有關酒類、煙草、煙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稅務及管制的法律，以就若干酒類買賣及與之相關的用途提供發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除非根據海關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及出口若干酒精及／或酒類。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捷菱已正式取得酒類買賣所需的牌照。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上述適用於食品安全及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下列主要條例及法規的一般規管。

環境保護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並已妥為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在一定程度上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及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出來，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及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所涉的排放或沉積乃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及9(2)條所訂的罪行。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限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保存記錄。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以續期。

法律及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8(1)、8(2)、9(1)或9(2)條，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以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換）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1)凡空氣污染管制機構認為，煙囪、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a)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可能產生任何空氣污染物，則空氣污染管制機構可向該煙囪、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其於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將該通知所指的煙囪、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修改、更換、清潔或修理，或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ii)規定其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安裝該通知所指明的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附加控制設備或附加控制系統；(iii)規定其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而操作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禁止其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2)任何佔用人不得於其處所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於其處所進行任何與安裝、更換或修改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有關的工程但如涉及該等所有圖則及規格已按相關規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向其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時間，另處以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任何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此外，將於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以罰款5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規定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場所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法律及法規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除非根據許可或授權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許可或授權規定的任何事宜，否則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時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為確保我們遵守所有上述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及／或規例，我們已按照該等條例及／或規例的規定，正式取得所有牌照。

僱傭及勞動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無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在僱員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支付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有效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倘僱主不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此外，根據僱傭

法律及法規

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旨在為香港的僱員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其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宣稱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僱用員工首60日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在按照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的最高和最低收入水準的規限下，代僱員在其有關收入中扣除5.0%，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同樣為其僱員有關收入5.0%的供款（受限於每月30,000港元的最高收入水準）。

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刑事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方式符合規定，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

勞動安全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經營者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在工業地點工作時其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健康的；

法律及法規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地點的安全進出；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同一條例，經營者只應僱用就所從事工業經營持有有效相關證書的人士。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經營者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經營者蓄意違反上述義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尤其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香港法例第59Q章）*所規管的事宜包括(i)危險部件的有效防護，須以任何下述一種方法或其任何下述方法的組合達成：(a)採用固定式護罩；(b)採用互鎖式護罩；(c)採用自動式護罩；(d)採用觸覺式護罩；及／或(e)採用雙手控制裝置；(ii)依據上述第(i)款使用的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a)構造堅固；(b)保持有效狀況；及(c)在機械或工業裝置運行時保持適當位置及(iii)移去或被致使不能操作的護罩或裝置，在其如此移去或被致使不能操作的目的完成後，須立即恢復原位或恢復操作。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例，即屬犯罪，須施加罰則，經營者如於任何應呈報工作地點違反相關條款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向此等工作地點的受聘僱員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健康的；
- 向此等工作地點的受聘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地點的安全進出；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法律及法規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或明知故犯地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即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迫近的危險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十二個月。

我們需確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有關規定及／或規例已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得到遵守，從而確保我們的僱員在工作場所擁有充分及足夠的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規則，旨在通過訂明各種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反競爭法規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已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該條例主要旨在禁止各行業企業在香港經濟所起的積極作用，及於競爭過程中引進壁壘，其目的或作用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進行競爭。競爭條例載有禁止反競爭行為協議（「**第一行為守則**」）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的規定。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以損害、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作用的協議或協同作法。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或海外發生的行為。

若干行為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行為：

-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或
- (iv) 圍標。

法律及法規

倘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之行為，但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在將提起法律程序提交到競爭審裁處之前，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屬非暴力違規，競爭事務委員會須向相關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內，終止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倘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彼等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為條件，而不將提起法律程序提交到競爭審裁處。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評估一個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須視乎其市場佔有率、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進入相關市場的障礙及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例如買方的議價能力）。

倘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之行為，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彼等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為條件，而不在競爭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競爭條例訂有若干豁免及豁免遵守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情況。

制裁

如出現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即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罰款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於香港取得總營業額的10.0%，處罰最長時限為三年）及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競爭條例附表3指明的所有或任何命令。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還具有處罰侵權方的廣泛權力，其處罰方式包括如下：

- (i) 交出款項；
- (ii) 受害方損害賠償；
- (iii) 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的臨時禁制令；及
- (iv) 對董事發出禁制令及取消資格令（上限為五年）。

鑑於競爭條例的規定，我們須確保本集團的任何銷售安排在任何時候均不會阻止、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法律及法規

轉讓定價法規

有關聯營企業間的轉讓定價條文見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間的全面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2012年3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當中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中國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應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

法律及法規

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及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管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有關中國不同產業的外商投資指導可在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找到，而該目錄將由該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

目前生效的目錄版本於2015年3月10日頒發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包括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就目錄未提及的產業而言，彼等被視作許可外商投資產業。我們在中國生產、批發、進出口方便及冷凍食品業務及紙箱生產業務並不屬於目錄下被禁止或受限制類別。

於2015年10月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根據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負面清單主要包括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由於就准入管理對全體市場從業者提出統一要求，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為適用於國內及國外投資者的一致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作為與外商投資准入有關的特殊管理措施，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所進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負面清單制度將以示範基準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若干地區推行。

商務部的**新備案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若干規定將予以修訂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繼決定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公佈後生效。同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通知，以進一步澄清該決定。

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行業部門，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及須遵守股權及／或高級管理要求的屬

法律及法規

「鼓勵類別」項下的行業部門），適用於中國大多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先前審批制度已由新備案制度替換（即中國的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其增資、經營範圍變更等經營過程中的設立及重大變更，將不再受商務部事先批准，而是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僅須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外商投資項目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確定審批及／或備案系統是否適用於特定投資。因此，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04」）。於2013年12月2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04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3」），於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13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於2016年12月12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14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6」）。根據政府核准目錄2016，任何從事企業投資項目（屬於有關目錄內一項或多項列示項目）的企業需獲得中央政府或當地主管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企業投資項目（列於政府核准目錄2016的項目除外）應向當地主管行政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應獲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與方便及冷凍食品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方便和冷凍食品行業的監管環境

方便食品行業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辦法**」）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出口備案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所載一般及特殊新規定均不僅適用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亦適用於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特殊食品（例如轉基因食品、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已就食品生產及經營設立許可制度。擬從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然而惟銷售可食用農產品毋須取得許可。須根據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管理規定就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其他高危食品相關產品申請生產許可。

此外，食品安全法的規管範圍亦擴大至食品儲藏及運輸，以及就食品餐飲服務供應商作出新規定。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儲存、運輸及裝卸所用容器、工具及設施須(i)安全及無害；(ii)保持清潔防止食物受到污染；及(iii)滿足保證食品安全所必須的任何特別規定（關於溫度及濕度等）。食品應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分開儲存及運輸。食品生產商須就食品運輸及交付制訂及實施若干控制標準。此外，食品安全法規定，網上食品經營者應當在平台上登記其真實名稱，並明確規定經營者的責任及平台提供商的檢查職責。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須設立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國務院健康管理部門規定患有妨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士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可食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人員須進行年度體檢，且僅於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履行職務。

採購檢查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應於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倘食品配料並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則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倘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無法滿足食品安全標準，則不得採購或使用。食品生產企業須就檢驗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記錄制度，並真實記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及食品原材料、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採購日期、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繫資料及採購日期等。所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

法律及法規

食品相關產品的檢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至少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就食品出廠檢驗建立記錄、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及安全狀況以及真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保質期、合格測試證明序列號、檢驗證書編號、買方名稱及聯絡方式及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檢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產品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可根據食品安全法自行或透過合資格檢驗員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檢驗。

預先包裝食品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先包裝食品包裝須含有說明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資料的標識，包括但不限於淨重、生產日期、配料清單、名稱、生產商地址及聯絡詳情、保質期、產品標準碼、儲藏條件、國家標準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常用名稱及食品生產批文序列號。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已設立食品召回制度。於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食品生產商應立即停止生產、從市場召回食品、通知有關業務經營商及客戶及記錄有關召回及通知的資料。於發現其業務經營含有上述描述的食品時，食品業務經營商應立刻終止業務經營、通知有關食品業務經營商及客戶及記錄有關終止業務經營及通知的資料。倘食品生產商認為須召回食品，則須立刻召回食品。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應對召回食品進行無毒處理並銷毀，以防止召回食品進入市場重新流通，並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縣級或其以上之地方機構報告有關召回及處理食品的資料。倘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未能根據法律召回或終止業務經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的縣級或其以上之地方機構可責令彼等召回或終止業務經營。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須如實記錄彼等終止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有關召回或處置的不安全產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生產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該等記錄須至少保留兩年。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與食品召回制度有關的詳細規則。倘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發現

法律及法規

其生產或交易的食物不安全，其應立即終止生產或經營，通過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有關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者終止生產或經營該等食品，以及通知消費者終止食用該等食品，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食品生產商應存置食品添加劑採購檢查記錄並根據全國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安全法亦禁止生產或經營若干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食品添加劑。

根據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使用。申請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添加劑的組織或個人應提交申請供審批。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考核審批新食品添加劑並決定根據技術審核結論授出新添加劑批文並作出公告。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附加標識的食品除外。食品標識的內容應為真實準確、易讀且容易理解、科學及合法。食品標識應載有食品名稱、食品原產地、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及過期日期、配料清單、實施標準序列號以及若干所需警告標誌或中文說明性附註。此外，食品標識不得與食品或其包裝分離，食品標識應當直接標註在最小銷售單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裝上。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統一管理，而縣級或以上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彼等所在司法權區內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以及對違反有關監管規定的行為實施處罰。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實體或個人在未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可生產食品。

於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生產許可管理條例規管食品行業。根據國務院頒佈並已生效的生產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

法律及法規

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檢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有關工業生產許可證的縣級或以上主管機關負責管理自身司法權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就違反相關監管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根據生產許可辦法，中國政府對生產名列受生產許可制度規管的工業產品目錄（「許可目錄」）下若干重要工業產品（例如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管理。根據最新版本的許可證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6年10月30日頒佈），生產食品不再名列於需要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生產許可證的目錄中。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頒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198號－關於啟用新版《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第198號公告」）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食品生產許可通知」），擁有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倘於食品生產許可證屆滿後需繼續生產，則須於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個營業日內向原許可機構提交申請重續許可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9月30日。倘於屆滿後並無提交申請重續，而企業擬於之後繼續生產食品，其須提交新申請以重新頒發許可證且許可證將有新序號，許可證有效期將於批准日期起計。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商品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應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並無作此要求。尚未按要求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商將會遭到中國海關部門拒絕辦理進出口商品報關、查驗及清關手續。

由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的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將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載述。

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報關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進行，而該等手續亦可由已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註冊的彼等的受託報關公司完成。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及從事海關報關業務的報關公司將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應根據適用規定向彼等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向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的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

出口備案

於2011年7月26日頒佈、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0月18日修訂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出口備案規定」）規定中國須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制度，備案證明的有效期為四年。倘任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能履行其備案法定責任或其備案被檢驗發現不符合規定，該企業的產品則不允許出口。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於2012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0月18日修訂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質檢局負責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質檢局須對進口食品的海外製造商實施備案管理、對中國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代理實施記錄備案管理、檢驗進口食品、對出口食品製造商進行記錄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進行監督及抽查、對進口及出口食品進行分類管理以及對進口及出口食品的製造商及業務經營商進行誠信管理。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目錄所列進出口商品須經符合資格的檢驗機構檢驗。

進出口關稅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乃於1987年9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1992年3月18日、2003年11月23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據此，進口貨物的收貨

法律及法規

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須繳納關稅。納稅義務人應當依法如實向海關申報，並按照海關的規定提供有關確定完稅價格、進行商品歸類、確定原產地以及採取反傾銷、反補貼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資料。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向指定銀行繳納稅款。

印刷業務條例

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8月2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該等條例規管印刷出版業務以及印刷品的包裝及裝飾，例如紙、金屬及塑料。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的人士概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其他影響包裝業的印刷業法律及法規包括：

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乃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共同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從事印刷業的公司須查驗客戶的法律文件，例如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並於主管部門備案公司保存的印刷記錄。

根據質檢局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及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0年7月19日頒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鼓勵從事印刷條碼業務的企業取得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構發出的質量證明。該質量證明三年內有效，可於屆滿前兩個月內申請重續。

根據原新聞出版總署與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總署批文僅限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印刷出版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獲准進行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業務。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成立分支機構。

原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訂明從事印刷業務的企業所需資格。印刷業經營商須滿足該等資質要求方可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成立及印刷許可證批文。

法律及法規

與食品分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批發分銷業務

外商投資批發業務主要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規管，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在中國銷售其產品。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專案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從事網上直銷業務（即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當從事網上銷售業務時，外商投資企業將在營運網站引人注目的地方披露其業務牌照及批文證明。

為促進更為健康的網上食品產品銷售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權利，食品安全法規定第三方網上食品貿易平台供應商要求食品經營商在平台上進行實名登記並清晰列明經營商的責任，平台供應商亦有責任查驗食品生產商及經營商的牌照（倘該等牌照適用）。

食品批發業務

食品安全法載有有關食品批發企業內部管理的特殊規定。

食品批發企業須建立食品銷售記錄制度，真實記錄批發食品的描述、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生產批次、保質期及銷售日期以及買方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並保留有關文件。該等記錄及文件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並無特定保質期，該等記錄及文件須保留至少兩年。

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前須合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商須妥善保存食品經營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銷售、出租、出借或轉讓該許可證。此外，食品經營商須於營業地點的明顯位置懸掛或放置食品經營許可證原件。食品流通許可證原件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將合併入食品經營許可證，於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前取得的許可證將於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產生責任。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任何財產或人身造成傷害的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零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及銷售商須依法負責產品質量。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負責彼等所生產產品的質量；(ii)產品描述或產品包裝須為真實事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禁止在生產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將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志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或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誌應符合產品質量法；(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禁止在銷售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將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負責民事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製造商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製造商或銷售商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律及法規

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質量安全制度建立市場准入制度，根據生產許可管理條例確保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的質量和安全。根據質量安全制度，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確保生產加工的所有食品於銷售前均已通過相關檢驗且標有市場准入標誌（即「QS」標誌）。質檢局及其地方辦事處負責管理及監督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的質量及安全，包括頒發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對該等企業的產品進行強制檢驗等。倘企業未能遵守質量標準條例，其可能（根據個案情況）遭受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非法產品及所得、罰款、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處罰。

另一方面，根據食品生產許可通知，質量安全制度不再適用於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的企業。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的企業改為應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並進一步確保生產加工的所有食品於銷售前均已通過相關檢驗且標有市場准入標誌（即「SC」標誌）。同時，持有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且須繼續銷售具有QS標誌的產品直至生產許可證屆滿為止的企業，須於不遲於2018年9月30日更新為具有SC標誌的包裝。

國務院頒佈並於2007年7月2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列明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確保食品安全的責任。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應負責彼等生產或銷售產品的安全，且不得生產任何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產品。倘生產企業發現其生產的產品存在有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的潛在安全風險，其應公開有關資料、通知銷售者及客戶停止銷售或使用該等產品、採取措施召回產品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發現其銷售的產品存在有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的潛在安全風險的銷售者應立即停止銷售該等產品、通知其生產商或供應商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就食品安全向消費者提供保護。業務經營商須確保彼等的商品在正常使用商品狀態下的必須的質量、功能、用途及保質期，惟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前知悉其缺陷，且該缺陷並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者除外。通過廣告、產品演示、實際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展示其產品或服務質量的業務經營商應確保其產品的實際質量與展示質量一致。

法律及法規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缺陷導致他人受到傷害，製造商應承擔侵權責任。倘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受侵害方可向產品製造商或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銷售者有權於其作出賠償後向製造商追索。倘產品缺陷乃由銷售者、運輸商或倉庫等的疏忽導致，製造商有權於其作出賠償後向銷售者追索。此外，倘產品缺陷威脅到他人的個人安全或財產安全，受侵害方有權要求製造商及銷售者承擔例如消除障礙及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產品標準化

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形成發展全國各行業標準化指導的法律框架及彼等的應用。標準化工作的任務包括形成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督標準的實施。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標準。為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而設立的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條例及法規規定的該等標準為強制標準，其他則為自願標準。

根據於1990年4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強制標準包括：(i)藥品、食品衛生及獸醫用藥標準；(ii)產品以及產品生產、儲存、運輸以及使用安全及衛生標準；(iii)項目施工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及國家須控制的項目施工其他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v)通常使用的重要技術名詞、符號、代碼及繪圖方法；(vi)實驗及檢驗的通用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須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經營。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亦可能沒收非標準產品及其產生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違反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企業可能被吊銷取得的標準化證書。

法律及法規

產品包裝

根據質檢局於2006年7月18日頒佈的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以及質檢局於2007年6月18日頒佈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生產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未取得許可目錄所列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禁止生產該產品。

與競爭及反壟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商可操控商品於有關市場的價格、數量及其他貿易狀況，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商進入有關市場。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商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商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商指定的其他經營商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商因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反壟斷法，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商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商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

法律及法規

給其他經營商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商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侵害人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商因調查該經營商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商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且經營商定價的基本依據應為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經營商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商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商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商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任何經營商有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行為的，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任何經營商因違法價格行為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商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經營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管理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設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法律及法規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志，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志和顏色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擁有在先權益的人士可提出異議。上述期間屆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續展註冊經核准後，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提供方便的，或促使他人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法律及法規

馳名商標管理

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3日修訂）規定，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馳名商標認定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i)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ii)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iii)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及地理範圍；(iv)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v)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收到馳名商標保護申請後，商標局應在商標法有關條文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決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專利法

專利在中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三種，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任何兩者之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適用於互聯網國家代碼為「.cn」的域名及中文域名的註冊。

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國務院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賬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賬目下直接投資及出資等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交有效商業證明單據及（資本項目交易的情況下）獲得外管局批准後僅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購匯、售匯或付匯活動。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142號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外管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而得到的資金僅可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已提取但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外管局142號文規定的將面臨高額罰款。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第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管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改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外管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督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1)簡化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2)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權益登記。

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3月30日，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管局142號文，且取消了關於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以結匯外幣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與此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外商獨資企業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資金作為相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清潔生產促進法。

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國務院環保廳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運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此外，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法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整改、限產、停產整治、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詳細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就環境保護主管機構對建設項目的環保驗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公告環境保護驗收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損害是由第三人故意或者過失造成的，第三者應當承擔責任。此外，建築工地必須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防治設施須經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檢驗。建設項目必須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許可證後方可動工。更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及地方環保機構未能處罰違規者的，將遭受行政處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防治大氣污染。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披露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就環境噪音污染的防治作了具體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應當有建設項目所在地單位和居民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防治。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要求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所需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

根據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於2003年2月28日頒佈），排污費的繳納對象為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污水、廢氣、廢渣和噪聲）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排污費由中國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收取。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

法律及法規

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志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好記錄。此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有關職業病預防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病預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立法目的是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險。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國家建立職業病危害項目的申報制度。用人單位產生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項目的，應當及時、如實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接受監督。此外，用人單位應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估報告、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並展開職業病防控「三同時」，即職業病防護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獲採納、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縣級以上公安地方機關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

法律及法規

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批或備案消防設計文件（視情況而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未獲批准或審核不合格的，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消防驗收。未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首次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國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不繳納的，將處以罰款。

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明確了社會保險制度的建立並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等的支付作了詳細規定。

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制定旨在保障因工受傷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以及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制定旨在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她們在生育期間得到必要的經濟補償和醫療保健，均衡企業間生育保險費用的負擔。

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對養老保險的繳存、使用及管理進行了明確規定。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適用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以下統稱社會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明確了企業辦理社會保險證、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的規定。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監督。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國內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稅務主管機構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之有關條件及規定的，經稅務主管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就來自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而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自10.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有關稅務機構自行認定，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減稅待遇乃因彼等以獲取優惠稅收為目的的結構或安排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及基於國稅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稅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應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09年1月，國稅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應為相關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收取股權購買價的非居民企業須自行或通過代理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的稅務機構進行稅務申報，而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構自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取稅款。

此外，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法律及法規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納稅人應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額。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2月6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稅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及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有關試點項目將於2012年1月1日啟動，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項目將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5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出口人自行或通過委託方式出口貨物的，除非另有規定，有關出口人在向海關申報貨物出口及完成銷售結算後，可憑藉有關文件向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其增值稅或消費稅的退稅或免稅。

法律及法規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一間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而言，倘若該企業或其關聯方從該交易中獲得的應納稅收益或收入因未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即交易按照公平價格及業務慣例完成）」而減少，則稅務局或會遵照合理的定價法（包括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收益或收入。此外，在計算應納稅收入時，聯合開發或轉讓無形資產，或聯合提供或接受一間企業及其關聯方的勞動服務產生的開支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於各方之間分攤。企業及其關聯方必須訂立開支分攤協議，且須按照開支與預期收入匹配的原則於彼等之間分攤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遞交予稅務機關。倘若彼等未能實施，則於計算該等各方各自應納稅收入時不能扣減有關各方之間如此分攤的各自費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申報義務進一步加強。通過查核賬冊評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的報稅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進行申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的規定，企業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稅務年度內編製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下涉及的資產或服務的價格、再銷售價格或最終銷售價格的釐定方式。